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181,650.30 万元，较年初增长 118.29%；总负债为 24,646.0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5%；股东权益 157,004.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5.7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67.99 万元，同比减少 14.8%；实现利润总额 7,160.88 万元，同比减少 3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5.05 万元，同比减少 30.7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针对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并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的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均能按照规定出席并表决会议，各位董事凭借专业知识及职业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因此，同意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 年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公司持续运营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因此，同意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因此，同意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因此，同意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181,650.30 万元，较年初增长 118.29%；总负债为 24,646.0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5%；股东权益 157,004.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5.7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67.99 万元，同比减少 14.8%；实现利润总额 7,160.88 万元，同比减少 3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5.05 万元，同比减少 30.7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397,400.96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19 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的津贴为 8 万元整（含税）/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并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的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3,092,14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86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12,821,435.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785,759.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5,035,676.7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9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437,432.17 元，其中：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72,785,676.77 元，此部分资金已转账至母公司基本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 31,707,915.40 元；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5,943,84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人民币 604,598,24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04,661,190.20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人民币 234,661,190.20 元，保本理财产品 370,000,000.00 元。两者之间差异 62,945.60 元，系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4,332.97 元扣除手续费 1,387.37 元后利息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931,594,899.76
减：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1	272,785,70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注 2	16,558,073.10
减：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126.66
加：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0,731.84
减：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注 3	230,731.84
减：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943,84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1,707,915.4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4,332.97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387.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4,661,190.20

注：1、根据公司募投支出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72,785,676.77 元，与实际银行支付金额 272,785,700.00 元差异为 23.23 元，差异系公司按照尾数取整方式转款导致；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 48490025 号），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6,559,222.99 元，与实际银行支付金额 16,558,073.10 元差异为 1,149.89 元，差异系银行扣除转账手续费 1,126.66 元及抵减注 1 的 23.23 元差异共同导致；

3、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且与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四方监管账户，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0,731.84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0,731.84 元转回至子公司四方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74197302498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86910	活期存款	26,868,426.68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78801000000773	活期存款	18,466,522.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活期存款	18,018,717.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19345	活期存款	24,390,049.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活期存款	79,612,081.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683472525826	活期存款	67,305,392.41
合 计			234,661,190.2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结余金额 62,945.60 元（其中 2019 年度利息收入 64,332.97 元，扣除 2019 年度手续费 1,387.37 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类型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DFJ191204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3-6	3.8%	91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0-3-6	3.8%	91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3-11	2.38%	91 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05）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0-3-10	3..78%	91 天
合计			37,000.00			

说明：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707,915.40 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9] 4849002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1,707,915.40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将 31,707,915.4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管理制度》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111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19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437,43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437,43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否	123,710,000.00	不适用	123,710,000.00	7,869,887.41	7,869,887.41	−115,840,112.59	6.36%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否	112,760,000.00	不适用	112,760,000.00	11,600,181.58	11,600,181.58	−101,159,818.42	10.29%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否	92,530,000.00	不适用	92,530,000.00	3,769,150.58	3,769,150.58	−88,760,849.42	4.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7,590,000.00	不适用	157,590,000.00	4,617,030.66	4,617,030.66	−152,972,969.34	2.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83,330,000.00	不适用	83,330,000.00	3,767,051.85	3,767,051.85	−79,562,948.15	4.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330,000.00	不适用	72,330,000.00	6,028,453.32	6,028,453.32	−66,301,546.68	8.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785,676.77	不适用	272,785,676.77	272,785,676.77	272,785,676.7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5,035,676.77	不适用	915,035,676.77	310,437,432.17	310,437,432.17	−604,598,244.60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